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断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2亿元，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长青南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长青南通在现有的担保额度内继续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严格按照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9,921,080.6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992,108.0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6,928,972.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7,074,861.07元，减去2018年已分配利润107,845,854元，截止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6,157,979.63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5,948.6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922.927 万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进行增资。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3,241,797.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9,800,000.00元。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龚新海_____　　孙叔宝_____

王　韧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